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業績摘要如下：

- 收入增加1.3%至約人民幣77.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6.5百萬元)。
- 毛利減少24.4%至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
- 毛利率為約8.4%(二零二一年：約11.3%)。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減少21.4%至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17.6%至約人民幣0.14分(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0.17分)。
- 董事會決議並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連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7,456	76,49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0,972)</u>	<u>(67,865)</u>
毛利		6,484	8,627
其他收入	5	1,390	9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67)	(1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5)	(1,125)
行政開支		(2,758)	(3,073)
研究開支		(1,544)	(2,240)
財務成本	7	<u>(997)</u>	<u>(1,00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33	1,915
所得稅開支	8	<u>(109)</u>	<u>(53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24	1,379
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 綜合溢利總額		<u><u>1,124</u></u>	<u><u>1,379</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u>0.14</u></u>	<u><u>0.17</u></u>
股息	10	<u><u>-</u></u>	<u><u>-</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346	36,523	11,424	148	76,907	31,049	161,3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79	1,37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46</u>	<u>36,523</u>	<u>11,424</u>	<u>148</u>	<u>76,907</u>	<u>32,428</u>	<u>162,776</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346	36,523	11,428	219	76,907	(669)	129,75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24	1,12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46</u>	<u>36,523</u>	<u>11,428</u>	<u>219</u>	<u>76,907</u>	<u>455</u>	<u>130,87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pring Sea」)，而其最終控制方為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宋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戴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Spring Sea，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戴順華先生持有約53.98%的權益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持有約46.02%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所得服務收益，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之已收或應收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面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1,134	52,581
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36,322	23,911
總計	<u>77,456</u>	<u>76,492</u>

銷售面料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面料產品。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系列的滌綸面料，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仿真絲、色丁、滌綸襯衣面料、春亞紡及仿棉印花面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

收益於轉移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因為僅於彼時，本集團方會將面料產品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正常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至90日)。

印染服務

印染服務相關收益於整個加工期間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加強其客戶隨著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一般信貸期於提供相關服務後起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至90日)。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益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乃由於本集團就付款及轉運相關服務的合約期少於一年。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的運營分部。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運營分部資料。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	286
政府補助(附註)	279	616
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	87	22
已收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021	-
其他	-	-
總計	<u>1,390</u>	<u>924</u>

附註： 該金額指從當地政府收取有關企業發展支持、創新能力激勵及其他方面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5)	122
其他	(32)	(320)
總計	<u>(167)</u>	<u>(198)</u>

7.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997	1,000
總計	<u>997</u>	<u>1,000</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9	536
遞延稅項支出	—	—
總計	<u>109</u>	<u>53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所得稅法及適用於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規計算之估計應課溢利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因此，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長興濱里」)及浙江鑫湖供應鏈有限公司的稅率為25%。

湖州利拓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認定為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中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將按25%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中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將按50%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州納尼亞」)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所以，於二零二二年，湖州納尼亞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二零二一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湖州納尼亞獲准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而言享有75%的額外稅務減免。

本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233	1,91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08	479
按稅務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92	834
歸屬於研發成本相關之額外合資格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290)	(420)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01)	(357)
	<u>109</u>	<u>536</u>
所得稅開支	<u>109</u>	<u>536</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1,124</u>	<u>1,379</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0.14</u>	<u>0.17</u>

於兩個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根據縣政府於本報告期「印染企業整治工作」的要求，我們積極配合政府部門相關工作，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將節能減排、綠色製造、數字化生產、高質量發展作為企業整治工作的核心要點，有利於企業的健康穩定發展。同時，夾浦鎮噴水織機整治工作的開展，本集團之噴水織機生產線也面臨停產的局面，給我們帶來了一定的經濟損失，也給本集團帶來了一定的機遇。除與忠誠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之外，我們亦努力不懈地尋找新客戶，增加我們之市場佔有率。由於今年大宗原材料漲價及能耗雙控有序用電以及能源價格大幅漲價的影響，故於本報告期，我們收益的增長不及預期，及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毛利亦有下跌。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了新產品的推廣力度，綠色功能性面料產品已經形成了市場規模，新產品在國內外客戶群中應用，反應良好，本集團將繼續注重國內外市場的開發。於本報告期內，在現有資源不變的前提下，本集團對生產場地進行更合理化的調整、佈置，技改提升三條印染生產線，在國內印染加工方面的業務量已經初具規模。

本集團非常重視新產品研發的投入，於本報告期內，企業在綠色功能面料方面的研發持續不斷進行。本集團博士後工作站第一名博士後順利出站，第二名博士後順利進站。於本報告期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反反覆複，全國各地疫情多次爆發。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生產廠房爆發疫情的風險，並創造一個健康和衛生的工作環境。包括推行的措施，在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感染時進行徹底的接觸追蹤，並就預防措施和個人衛生等進行持續培訓。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77.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6.5百萬元)，本報告期內之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1.3%。收益上升之主要原因為疫情逐步受到控制，使市場需求在本報告期間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趨向復甦而有所增加所致。

銷售面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或21.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該減少反映銷售面料總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4百萬米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7百萬米。

為多樣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提供印染服務。印染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或51.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6.3百萬元，乃主要原因為於本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之現有客戶之印染服務之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其他存貨成本，(ii)公用設施成本，(iii)直接勞動成本；及(iv)折舊。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幅約4.6%。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其他存貨成本增加，此增加主要是對應於本報告期內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我們整體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已收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惟部份被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抵銷所致。

於本報告期內，政府補助指自當地政府收到的有關企業發展支持、創新能力激勵以及各種退稅的補助。政府補助乃通常視乎各補助計劃之不同金額酌情決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其他虧損主要為外匯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i)物流公司就將我們的產品從倉庫交付予我們客戶指定地點而收取的運輸費用；(ii)包裝費用；(iii)展覽費用；及(iv)出口費用組成。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升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9.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用；(iii)業務招待費用；(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及(v)差旅費用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1百萬元相比，減少了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9.7%。

研究開支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有效及環境友好型紡織印染技術。本集團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中的實驗室進行我們的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研究開支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開支包括(i)本集團研發項目中涉及的員工成本，(ii)直接使用原材料以作生產工序試產及測試之用，及(iii)研發機器及設備折舊。此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測試及分析過程中直接使用的不同原材料有所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及人民幣少1.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金額相比，沒有很大的變化。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即期稅項根據相關年度或期間之適用稅率之應課稅溢利計算。遞延稅項根據主要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壞賬及呆賬撥備之暫時差額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實際稅率約為8.8%。詳情載於本公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了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21.4%。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未來展望

於本報告期間，紡織行業發展受疫情的持續蔓延以及中美貿易戰等國際因素的影響發展不夠穩定。雖然印染需求尚算穩定，但是受到國際物流不暢、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人民幣升值的影響，本集團業務也受到了一定的影響，產品銷售利潤明顯下降，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受到能耗雙控和有序用電以及能源價格大幅度上漲的影響，集團業務在四季度開工不足，且於二零二一年轉盈為虧。在紡織行業受到國內外因素持續影響的同時，企業技術改革和安全管理、環境保護的多重作用使得使得企業必須進一步提升自身綜合競爭力。汰弱留強效應開始顯現，這會逼使現存企業轉型升級，行業產品結構調整和升級步伐較快，行業集中度逐步提升。

二零二二年，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預期挑戰及不確定性將增加。正值本集團成立20週年之際，預計二零二二年將是本集團實施高質量智能製造工藝的關鍵之年，亦是長興印染企業整治工作的收官之年。站在新征程的起點，我們須秉持「踐行新理念，擁抱新時代，友賢同行，誠信引領世界，創新未來」的方針，本集團僱員將努力促進本公司穩健、強勁發展。

本集團的總體工作思路：以創新為動力、以利潤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銷售為龍頭，提高市場快速反應能力。為此，本集團將制定並執行以下的策略：

- (1) 進一步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以責任擔當為動力，以技術創新為手段，引領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 (2)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對綠色功能性面料的研發，拓展業務團隊，轉變營銷模式，開拓思想、拓寬產業鏈，發展成品銷售，結合線上直播平台開展直播賣貨，直接將產品推向終端消費者，以新產品開拓市場，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 (3) 加強企業信息化建設，以節能環保為導向，完成生產自動化和數據採集，完成長興縣印染行業深化整治提升的驗收工作；及
- (4) 科學落實為社會、員工、員工家屬共謀福利，在原有基礎上更進一步探索共富新項目、新平台，實現共同富裕新途徑。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個穩健的資本平台，帶領我們的業務提升至更高層次。本集團對於市場前景感到樂觀，並相信憑藉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競爭優勢，能夠實現本集團的長遠增長。

其他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有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宋曉英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Spring Sea」)擁有472,848,000股代表約59.11%本公司發行股本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宋曉英女士(「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的權益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26,991	53.98%
宋曉英女士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23,009	46.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企業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百分比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72,848,000 (L)	59.11%
Summer Land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1,602,000 (L)	15.20%
王雲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03,787,000 (L)	12.97%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pring Sea擁有472,848,000股代表約59.11%本公司發行股本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雲女士持有Summer Land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Summer Land**」) 之發行股本約73.55%，故王雲女士被視為持有和Summer Land相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報告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或有負債、進行中的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的威脅。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就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度報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告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及與集團有利益衝突。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4.7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已有所變更。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5.8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則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於招股章程 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於該 公告披露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截至		預計使用 時間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內 實際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建立新織造廠房	8.5	-	-	-	-
翻新現有織造廠房	5.2	5.2	-	5.2	-
購置織造機器、設備及 輔助設備	10.4	10.4	-	10.4	-
購置印染機器、設備及 輔助設備	4.6	4.6	-	2.5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增強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5.4	5.4	-	5.4	-
一般營運資金	3.8	3.8	-	3.8	-
購置熔噴布料生產線	-	8.5	-	8.5	-
總計	<u>37.9</u>	<u>37.9</u>	<u>-</u>	<u>35.8</u>	<u>2.1</u>

由於疫情的關係，購置印染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之預計使用時間被推遲，並預期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戴順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戴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不偏不倚地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余仲良先生、宋駿先生及劉波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仲良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本業績公告及季報，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編制本公告內之財務報表是合乎現行之會計準則和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寄發至股東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及宋曉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